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闫长乐先生、孙杨先生、雷新勇先生、袁渊先生和朱建华先生对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报告,述职报告详见附件。

附件 1: 独立董事闫长乐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2: 独立董事孙杨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3: 独立董事雷新勇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4: 独立董事袁渊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5: 独立董事朱建华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 独立董事闫长乐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度，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 1963 年 3 月出生，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编辑部副主任；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产业经济研究所基础产业研究室主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发展部主任、资本运营部主任；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务院国资委企干二局（借调）；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能够独立履行职务，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5次，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会议情况。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10次，列席公司股东大会2次。

### （二）听取报告、学习和调研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了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情况。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培训学习，共参加各种学习、培训、调研6次，提高了履职水平。

###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方向与目标，重大经营决策，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专业能力和经验，提出意见。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

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负责原则，会前认

真阅读议案，会上认真听取议案，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资产质量与合规管理等事项，认真发表意见与建议。

### **(二) 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对需要发表事先认可或独立声明的事项均按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或独立意见。任职期间内，发表独立意见 21 项。

### **(三)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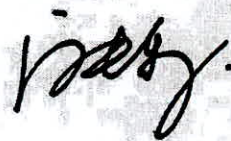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此外，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作为本行独立董事，本人将

在任期内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建言献策，使本行健康、快速地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V. J. J.',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附件 2:

## 独立董事孙杨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度，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 1967 年 11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经济学教授，从事金融学研究和教学工作多年，历任南京第九二四厂第二研究所技术员；日本 FOURSIS 株式会社南大事业本部担当部长；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研究生处副处长；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聘用制）；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镇江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聘用制），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职责，严守公司商业秘密，遵守

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自 2020 年 9 月开始，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在第六届董事会中，本人担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绿色金融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应参加的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10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并进行表决，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相关会议的情况。

### **(二) 听取报告、开展讲座、学习和调研情况**

2021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合规报告等，了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情况。

本人也利用个人专业所长，带领研究生就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现状进行了专题调研，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2021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绿色金融专题培训”“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规范培训”“董监高、5%以上股东买卖股票规定”等培训。参加了中银协举办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培训。参加了江苏证监局联合江苏省上市公司

协会举办的“空中讲堂——关键少数股票交易行为规范”培训。

2021 年度内，本人还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关于苏州农商银行汾湖支行创建苏州生态绿色发展示范区支行的可行性调研”和“苏州地区产业调研”并形成相关调研报告。

### **(三)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方向与目标，重大经营决策，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金融等专业能力和经验，对公司的风险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的合规化提出专业意见。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负责原则，会前认真阅读议案，会上认真听取报告，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有关经营发展、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与合规管理、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 **(二) 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重要议案均认真审议，对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度，总计签署独立意见 21 项，事前认可声明 12 项。

### **（三）相关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所提的意见及建议，都得到了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说明和反馈，做了及时充分披露并获得落实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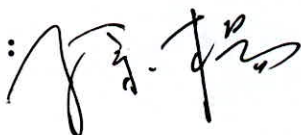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此外，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1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的同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

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2022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和优化，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助推公司更加平稳、快速地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附件 3:

## 独立董事雷新勇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度，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苏尊容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职务，严守公司商业秘密，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度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5 次，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会议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1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上述专业委员会会议9次。2021年，本人列席公司股东大会2次。

### **(二) 听取报告、学习和调研情况**

2021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合规报告等，了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情况。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基础调研活动“关于苏州农商银行汾湖支行创建苏州生态绿色发展示范区支行的可行性调研”及“苏州地区产业调研”。还参加了公司组织的专题学习，接受了“绿色金融专题培训”“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规范培训”“董监高、5%以上股东买卖股票规定”等业务知识培训。

### **(三)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方向与目标，重大经营决策，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专业能力和经验，提出意见。全年共计发表独立意见21次。

2021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负责原则，会前认真阅读议案，会上认真听取议案，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资产质量与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重要议案认真审议，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此外，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1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2022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本行更加平稳、快速地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雷新勇

附件 4:

## 独立董事袁渊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度，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 1983 年 6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参加工作。曾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工作；曾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分析师，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公司内核委员会委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行业务委员会副主任，部门总经理；现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部门总经理，本行独立董事。本人于 2020 年 9 月被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现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职务，严守公司商业秘密，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本行还担任公司董事会绿色金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应参加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11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并进行表决，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相关会议的情况。

### （二）听取报告、学习和调研情况

2021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合规报告等，了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情况。

本年度内，本人参与了“关于苏州农商银行汾湖支行创建苏州生态绿色发展示范区支行的可行性调研”以及“苏州地区产业调研”2 次专题调研的部署、实施和讨论汇报。此外，本人还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绿色金融专题培训”“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规范培训”“董监高、5%以上股东买卖股票规定”等培训。

###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

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年度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方向与目标，重大经营决策，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专业能力和经验，提出相应专业意见。

2021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负责原则，会前认真阅读议案，会上认真听取报告，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资产质量与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21年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重要议案均认真审议，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2021年度，总计签署独立意见21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此外，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1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



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2022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本行更加平稳、快速地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附件 5:

## 独立董事朱建华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度，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 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项目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项目经理。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常务副所长，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职务，严守公司商业秘密，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均列席。本人作为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 年度应参加的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11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并进行表决，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相关会议的情况。

### （二）听取报告、学习和调研情况

2021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了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情况。

2021 年，本人参加了“苏州农商银行汾湖支行创建苏州生态绿色发展示范区支行的可行性调研”“苏州地区产业调研”的部署、实施和讨论汇报，并形成了《关于苏州农商银行汾湖支行创建苏州生态绿色发展示范区支行的可行性调研报告》《苏州地区产业调研报告》。

2021 年 8 月 18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监事徐洪峰主讲的《绿色金融专题》讲座，获益良多。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人为公司董、监、高讲授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规范》，在讲授的同时也是一次再学习的过程，增强了自身的履职能力。

###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方向与目标，重大经营决策，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财务专业能力和经验，提出意见。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负责原则，会前认真阅读议案，会上认真听取议案，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 **（二）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声明或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重要议案认真审议，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 21 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相关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所提的意见及建议，都得到了管理层的说明和反馈，做了及时充分披露并获得落实和执行。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此外，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1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2022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使公司更加平稳、快速地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